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008108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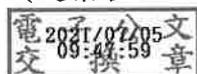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808-01.pdf、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809-01.pdf、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810-01.pdf、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971-01.pdf)

主旨：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機構為新建住宅結  
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以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10877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各評估機構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及服務區域意向調  
查結果供參。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  
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  
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  
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  
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  
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公告】、管理組)(均含附件)



## 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計費方式

類型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機構名稱
1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新台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另加收新台幣壹萬元/人次。</p> <p>6.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2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p> <p>2. 屬特殊結構者：</p> <p>(1) 特殊結構外審也在本會審查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2) 特殊結構外審不在本會審查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臺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p> <p>4. 每一評估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p> <p>5. 現場勘驗費，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原則上現場勘驗最少4次，每次收費20,000元。</p> <p>6.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加收新台幣壹萬元/人次。</p> <p>7.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總結會議費用50,000元。每一申請案核發一本評估報告書。若申請加發每本加收500元整。</p> <p>8.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p>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p>

3	<p>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收費標準：(不含結構外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審查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li> <li>2. 每一案件屬特殊結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li> </ol> </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每一案件非屬特殊結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費用為10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li> <li>(2)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5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1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li> </ol> </li> </ol> <p>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1次審查會議加收5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每一審查案件以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5萬元整。</li> <li>5.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運算校對者，其電腦運算費用核實計算。</li> </ol>	<p>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案評估費用為新臺幣15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li> <li>2. 每一評估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評估會議之評估費用為新台幣5萬元整，並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li> <li>3. 執行現場勘查費用，依實際現勘出席人次計算，其所需費用為新台幣1萬元/人次。</li> <li>4.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li> </ol>	<p>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特殊結構，結構審查費用5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li> <li>2. 特殊結構，結構審查費用15萬+工程造價萬分之一。</li> </ol> <p>評估費用50,000元，有側推分析者50,000元。</p> <p>現勘費用(無則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案，現場勘查之費用30,000元/次。(依抽查頻率計畫表計算)</li> <li>(2) 非耐震工程品管案，僅辦理結構系統現場勘查之費用30,000元/次。</li> </ol> <p>總結會議50,000元。</p>	<p>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p>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案評估費用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li> <li>2. 每一評估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評估會議之評估費用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li> <li>3.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所需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元/人次。</li> <li>4. 以上費用不含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結構外審費用。</li> <li>5. 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li> </ol>	<p>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7	<p>評估費用： 1. 非屬特殊結構： 5萬+工程造價1/10,000（每案/每次） 2. 特殊結構： 15萬+工程造價1/10,000（每案）</p> <p>審查費： 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為5萬元。（無則免）</p> <p>現場勘查費：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為1萬元/人次。（無則免） （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每次至少二位委員出席）</p>	社團法人高雄建築師公會
8	<p>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每單位15萬元再加上建築物工程造價萬分之五收費計算簡式： \$150,000元+(法定工程造價*5/10,000)</p> <p>1. 本收費不包含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質相關規定查核作業費用。 2. 案件由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完成後公會派員審核</p>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9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2. 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0。 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0。 4. 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5萬元。 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1萬元/人次。</p>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10	<p>初步評估： 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 基本費30,000元正 + 法定工程造價 * 5/10,00</p> <p>查核評估： 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 基本費150,000元正 + 法定工程造價 * 5/10,000</p>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1	<p>1. 依照「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原則，區分為特殊結構建築及一般結構建築。 2. 屬特殊結構建築之新建住宅，每棟初步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屬一般結構建築之新建住宅，每棟初步評估費用為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視建築物規模每次召開審查會議酌加審查費用3至5萬元。 3. 每棟新建住宅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建築物現場勘查之費用，按評估人員每1萬元/人/次核算，實施必要檢測之費用依實際金額核算。辦理現場勘查及實施檢測的評估人員、項目、時機於初步評估時視建築物個別情形釐定。 4. 每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及報告書製作費用為3萬元。 5.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m<sup>2</sup>或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議後評估費用得酌予加減調整之。</p>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服務區域意向調查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1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	★					★	★	★													
19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23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25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26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													

內政部公告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

編號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婁光銘	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2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伯炤	100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17巷15號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4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雄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侯政成	806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6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鄧勝軒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7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明文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莊均緯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9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仲彬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10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明哲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11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清和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12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施忠賢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1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張錦峯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14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奎宏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1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秀莊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16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武龍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黃郁文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18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林清恕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19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張仁郎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20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韋多芳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21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黃德介	600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之5
22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江華真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23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陳慶利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之2
2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毓義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25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陳志宏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26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葉啟明	360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27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28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李昌憲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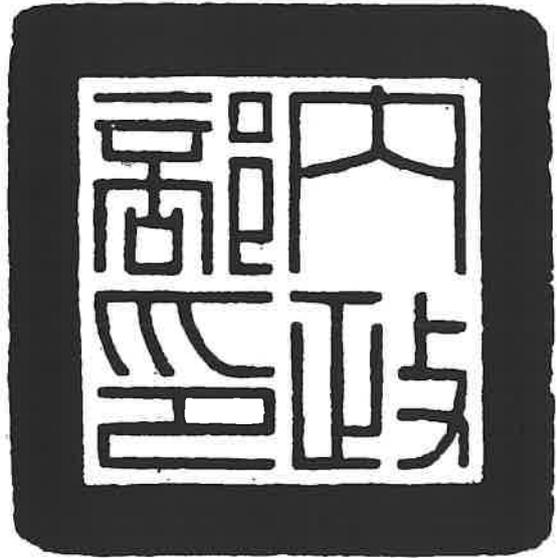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00810877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28家專業機構為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附件。
- 二、評估項目範圍：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
- 三、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